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1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61544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3月4日召開「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法規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營建署、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地籍科、土地登記科、測量科(均含附件)電2022/03/22文  
交換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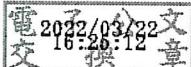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郵件：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1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61544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3月4日召開「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法規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營建署、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地籍科、土地登記科、測量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王司長成機（陳專門委員杰宗代） 紀錄：邵泰璋

四、出席機關及代表：如後附會議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前次會議地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決議：洽悉。

六、討論事項：

議題：研商地測規則第 201 條之 3、第 209 條及第 237 條之 1 修正草案。

決議：

（一）第 209 條修正條文：

1、照案通過。

2、下列財政部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1）民眾申請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案件所收取之規費，符合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應徵收行政規費規定；另依預算法規定應收歸國庫之收入，屬政府一般性財源，以統收統支為運用原則。

（2）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收支並列項目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本草案地方政府就特定收入為財源得以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因涉土地行政與財務收支管理等地方自治事務，建議地方政府優先盤點歲入歲出情形，加強與其主計單位溝通，並考量本身財政狀況，依財務收支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 201 條之 3 修正條文：

1、發現原地籍圖重測測量成果錯誤，依地測規則第 232 條辦

理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於辦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更正結果；又因原地籍圖重測程序業已終結，除認有重新進行程序必要外，自無辦理更正作業後，另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再行辦理公告之必要，既無再行公告程序，土地所有權人則無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異議複文之適用。

- 2、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對更正處分有異議，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如涉私權爭執部分，得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處理。
- 3、本條條文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文字，並補充修法理由後修正通過。

(三) 第 237 條之 1 修正條文：

- 1、照案通過。
- 2、關於新登記土地已採毗鄰地號之子號編列，而未以該地段最後地號之次 1 號順序編列之個案問題，其瑕疵等級倘未違法行政處分階段，得以更正方式處理。至於後續土地登記與編定作業之公告效力，是否受前述更正而影響其效力，應另就其作業所依法規規定檢討瑕疵等級而為適當之處置。

(四) 以上修正條文如附件一，與會機關(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2 週內免備文供本部參考，後續並請業務單位依法制程序辦理。

七、臨時動議：

議題：依監察院調查案（111 內調 4）所擬第 237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

說明：略（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前經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意見，並預擬第 237 條增訂第 2 項修正草案，經與會機關(單位)討論後，考量未登記土地作業通知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必要性、時機（地籍調查階段、實施測量前、測量期間、測量結果後

或公告等時點) 或增修規定方式(補充規定、作業手冊、於本次修正草案增訂或另訂行政規則)等意見仍屬分歧，尚無具體共識，本提案先行保留。與會機關(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會後免備文供本部參考。

八、散會：12 時 10 分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零一條之三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重測成果錯誤，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重測成果更正，並於辦竣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更正結果者，免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對更正結果有異議，除依本規則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複丈外，得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八十三條說明一。</p> <p>三、參酌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七日台(九十)內地字第900三八七〇號函釋，違法行政處分，依各類不同程度之瑕疵與行政程序法所給予之規範效果，得區分重大瑕疵、中度及輕度瑕疵、微量瑕疵、瑕疵之變體等四級，原處分機關應自行審酌行政處分之瑕疵等級、瑕疵態樣及其法律效果等因素，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補正、更正、轉換或其他適法之處置，尚非對違法行政處分均一律予以撤銷。</p> <p>四、地籍圖重測作業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本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公告期滿，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繪製地籍圖後，地籍圖重測作業工作已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完竣，爾後倘發現原重測成果有錯誤，經地政機關依上開說明審酌個案處分瑕疵態樣，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採更正方式處置，於不違反原登記同一性原則下，個案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重測成果更正，並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者，因地籍圖重測程序已終結，自無辦理更正作業後，另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再行辦理公告之必要，既無再行公告程序，土地所有權人則無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異議複丈之適用，地政機關亦無同條第四項依異議複丈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情形。</p> <p>五、上開更正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上開權利人如認為更正程序違法或不當，自得依訴願</p>

		<p>程序提起救濟。又倘土地所有權人對更正結果有異議，得依第二百零四條規定申請複丈，確認更正後之結果；抑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p>
<p>第二百零九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u>前項規費除當年度有特殊情形先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u></p>	<p>第二百零九條 申請複丈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一、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土地行政屬地方重要自治事項，為辦理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又土地複丈費之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亦於本條第一項定有明文。</p> <p>二、次按「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各項目規費訂定數額，係為填補登記機關辦理複丈及測量作業之直接與間接成本，是以機關受理土地複丈與建築改良物測量案件所收取之規費，本應於管轄地籍測量業務範圍內規劃運用，尚屬合理。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地籍圖重測為例，有鑑於中央補助計畫經費不足，近年地方政府同步編列配合款比例已逐年提高；且前經會商地方政府達成共識，俟完成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後，擬不再以中央補助計畫經費方式辦理重測業務，爾後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以持續改善圖資品質。又登記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複丈與測量案件之處理品質，與機關平時辦理地籍圖釐整計畫工作、測量人員技術精進訓練、儀器設備保養校正與購置汰換、購置土地界標等地籍測量業務之成效息息相關。</p> <p>三、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並避免自治事項無以為繼，且前經洽地方政府討論獲致共識，地籍測量業務自有財源之收入，採收支併列方式優先編列預算運用，尚符規費填補成本及地方自治精神，爰新增第二項，定明複丈所收取之規費，除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於年度預算內優先</p>

		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並得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辦理。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因移繪或測繪於各該地段地籍圖之土地，其重編或編定地號應以該地段最後地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次查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前，應測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編定地號，分別為第二百三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明文。然上開地號編列方式，現僅於「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及「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第七章第七〇五節未登記土地測量（含自然增加）載有注意事項依循辦理。為使段界調整及未登記土地之重編或編定地號有明確規範，避免地籍異動關聯判斷錯誤，爰參考上開作業手冊及第二百八十九條體例新增本條，定明重編或編定地號應以該地段最後地號之次一號順序編列，以利實務執行。</p>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測量登記完竣地區內之未登記土地，其於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前，應測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編定地號。其有新增圖幅時，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用紅色線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p> <p><u>前項未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已辦竣地籍調查，依地籍調查表辦理施測，得免通知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倘毗鄰土地未辦竣地籍調查者，辦理測量作業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鄰地權利關係人會同到場，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依已登記土地界址範圍逕行施測。</u></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測量登記完竣地區內之未登記土地，其於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前，應測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編定地號。其有新增圖幅時，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用紅色線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p>	<p>一、查監察院111內調4調查意見略以，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並公告15日後，逕為登記為國有，雖於土地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有明文，然其至測量作業所依據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參照)，因缺乏通知鄰地土地權利關係人到場對界址表示意見之程序規定，除易衍生後續公私間地界紛爭之外，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亦有所不足。</p> <p>二、次查「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及「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第七章第七〇五節未登記土地測量(含自然增加)對未登記土地作業步驟已有明文，惟未通知鄰地權利關係人到場會同，為確保未登記土地毗鄰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新增第二項，於辦理是項地籍測量時，除毗鄰土地已辦竣地籍調查者，應通知毗鄰土地權利關係人會同，倘毗鄰土地權利關係人未到場，依已登記土地界址逕行施測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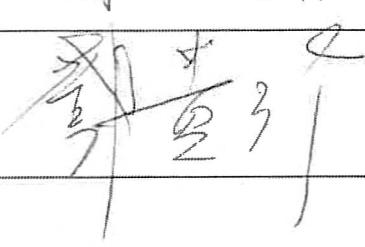
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3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王司長成機  記 錄：邵泰璋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張謹司
財政部國庫署	科員	吳卓昇
臺北市政府	科長	劉金華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杜士	陳俊達 張志雄
桃園市政府	科長 科技士	吳澍滿 陳永祥
臺中市政府	股長	董振華
臺南市政府	股長	蔡文龍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高士杰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新竹縣政府	技士	簡子達
苗栗縣政府	技工	彭微之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董雨宏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科員	李小裕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洪豈政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李樹芳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黃柏威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吳大勳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林凜翰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鶯鴻
嘉義市政府	測量員	謝秀樟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技士	李海寧
連江縣政府	副局長	陳奕誠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正 科員	劉廷玉 鄭育羨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余育楨
內政部地政司		
-地籍科	科員	美慶芳
-土地登記科		請假
-測量科		黃銀高 邱惠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侯瓊林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典正